

Manulife MultiCI Enrich (MME)*

与你携手走过重疾康复的每一步。

*PIDM保障合格保险产品下应支付的保险利益至保障限额为止。

请参阅PIDM的保险及伊斯兰保险利益保障制度的小册子或联络Manulife Insurance Berhad或PIDM (请浏览www.pidm.gov.my)。

Manulife保险有限公司是PIDM成员机构。

勇气从来不是没有恐惧, 而是当你害怕时, 仍有支持在身。

有些时刻, 只需要一纸诊断, 生活就会突然失去重心。未来不再像从前那样清晰, 人也开始变得脆弱。

在那样的瞬间, 你心中可能在反复回响着一个问题: “接下来的路, 谁会陪我走下去?”

其实, 勇气从来不是无所畏惧, 而是当你害怕时, 仍能感觉到身后那双稳稳护住你肩膀的手。

Manulife MultiCI Enrich (MME) 的意义便在于此, 不是要帮你抹去所有不确定, 而是作为一位可靠的伙伴, 在你康复的每一个步伐旁, 并肩同行。

“因为每一个生命, 都不仅值得拥有第二次机会, 更应获得将故事延续下去的力量。”



计划特点



全阶段的多次索偿严重疾病保单保障

覆盖**188种受保病况**，涵盖早期、中期到晚期的广泛保障。



全面的康复支持

享有的总索赔额高达**基本保额870%**，伴随你跨越复原路上的每个阶段。



超越明列严重疾病清单 ★

只要符合资格的入院，即使相关情况**未列入受保严重疾病清单内**，亦可获得保障。



支持个性化康复方案 ★

透过**药物基因组学(PGx)**，结合你的DNA讯息，协助制定更贴合你个人体质的治疗与康复方案。



延伸至照护者的关怀 ★

透过**照护者支援(Caregiver Support)**，为康复之路注入温暖，因为康复从来不是一个人的旅程。

这份重疾保单为真实的康复旅程而生，从确诊开始，一路陪你走到康复，在每一个关键时刻、每一个阶段，都与你并肩前行。

每一份担忧都诉说着一个故事，每一个保障缺口都揭示一种需求。MME的每一项特点，皆为应对当今大马人所面对的真实疾病旅程而设计。这不仅是应对风险的保障，更是持久守护的力量。

“如果疾病复发或随着时间发生变故，该怎么办？”

保障缺口 – 面对沉默缺口

- 现代疾病日趋复杂且多样，并在更早期阶段出现。
- 病情恶化与继发性诊断也越发常见。
- 许多早期传统的严疾保险都是一次性理赔，让家庭获得首次理赔后便失去保障。
- 大部分的重疾病保险在晚年阶段缩减或终止保障，使年长者在高风险和更需要庞大康复费用增加时无法受到保障。

我们的解决方案

🛡️ 涵盖多达188种受保病况

提供从早期、中期到晚期广泛疾病的全面保障；让你在面对不同病况时依然受到保护。

💰 多次索偿并高达基本保额 870%

提供全面多阶段的康复支持，80岁前总赔付额高达基本保额的800%，覆盖早期至晚期阶段。

另可通过药物基因组学检测(PGx)、照护者支援及特别利益等附加关怀利益，再获额外70%赔付。

💰 保障延续至80岁后 ★

年满80岁后，你的保单将继续提供高达基本保额100%的保障，无论之前是否曾理赔，直至保障期结束。让你的保障真正做到一路相随。

📍 癌症、心脏病及中风 ★ 双重保障

为了确保你毫无后顾之忧，若你再次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可获得额外赔付。



“如果我罹患的疾病不在保单重疾列表中，该怎么办？”

保障缺口 - 那个未被写进清单的缺口

一般上，重疾保险仅针对所列明或特定疾病来理赔；然而现实中的许多重大医疗状况如突发ICU住院或重大手术，可能并未包含在标准重疾清单或列表内。



ICU或重大手术入院就医保障 ★

MME的保障不受清单限制。当疾病或任何医疗状况不符合“重疾定义”，但你却必须住进ICU或进行重大手术时，我们依然理赔。帮助你减轻重大医疗事件后续带来的经济压力。

“如果我的治疗效果不如我期待般奏效，怎么办？”

保障缺口 - 那看不见的用药差异

药物治疗反应因人而异。临床上往往需要通过反复试剂量来调整治疗，导致治疗延迟、增加副作用并延长康复周期。



药物基因组学检测(PGx) ★

PGx提供基因层面的用药参考，协助医生找出更适合你药物选择，从而提供更精准、更安全的治疗方案。





“在我患病且需要长期照护的过程中期间，家人也因此承受太多压力快撑不住了，该怎么是好？”

保障缺口 - 那份常被忽略的重量

照护往往不仅是身体上的付出，还带来情感与经济上的压力。家人可能因此牺牲时间、收入，甚至事业，却常常默默承担，在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却得不到足够支持。



照护者支援利益 ★

当家人需要照护晚期阿尔茨海默病或重度痴呆患者时，此利益提供实际支援，帮助减轻他们在幕后悄悄承担的压力与牺牲。

“若能在症状出现前就侦测到癌症，将带来什么改变？”

保障缺口 - 看不见的空窗期

从怀疑到确诊，是一段最焦虑、也最昂贵的等待。而传统重疾保障，却常常在这一段沉默，不涵盖这一阶段，导致主动筛查面临经济上的缺口。



早期癌症检测(MCED) ★

MCED可同时筛查多项癌症指标，有助于更早识别潜在问题。此利益仅在你的MCED测试结果为阳性时适用，在需要进一步护理的时刻提供支持。





“真正的支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MME如何运作?

MME是一项单位扣除型严重疾病附加险，为**188种受保病况**提供全面保障。这些疾病分为68项受保事件，涵盖早期阶段（**67种受保病况**）、中期阶段（**46种受保病况**）、晚期阶段（**67种受保病况**）以及**8项特别利益**。



全阶段受保事件利益

此利益包括：

阶段	应给付利益
早期	基本保额的 50% (每宗索赔最高RM300,000)
中期	基本保额的 50% (每宗索赔最高RM300,000)
晚期	基本保额的 100%

- 早期/中期阶段最多允许4次索赔
- 癌症、心脏病及中风最高可获200%给付 (合计最高400%)
- 80岁前总给付额最高可达**基本保额的800%**
- 保障延续至80岁后，若保单仍然有效，无论之前是否曾理赔，仍可获高达基本保额100%的赔付

重要提示

在一项严重疾病索赔获得理赔后，未来不可提交索赔于相同或较低疾病阶段的严重疾病类别，但双重保障利益下的癌症、心脏病和中风除外



双重保障利益 ★

即使经历重大重疾，生活也不能停下脚步。因此，我们为你提供额外一层强化保障，让你在下一个康复旅程中更加安心：

- ✓ 第二次癌症
- ✓ 第二次心脏病
- ✓ 第二次中风

- 每项第二次确诊必须为全新且独立的重疾事件，并非首次受保重疾的复发、恶化、延续或转移，且须符合相关医疗诊断标准
- 给付结构遵循**全阶段受保事件利益**的相同规定



癌症早期检测(MCED), 防患于未然 ★

- 报销MCED测试费用 (于阳性诊断后)
- 每宗索赔高达基本保额的5%，累计赔付上限为RM10,000
- 可多次申请理赔 (每次申请之间须至少间隔5年)
- 此赔付将减少可赔付总额，但该减少额不会影响未来就与任何先前获赔癌症无关之新癌症的给付利益，并须符合MCED检测之相关限额。



ICU或重大手术入院就医保障 ★

当发生紧急医疗情况导致住院时，影响远超医疗账单。**MME**在此困难时期提供额外的财务支持。

入院就医保障

事件类型	应付保险利益
ICU住院 (5-9天), 因骨痛热症入院除外	基本保额的50% (每单索赔最高RM125,000)
ICU住院 (≥10天), 因骨痛热症入院	基本保额的50% (每单索赔最高RM125,000)
ICU住院 (≥10天), 因骨痛热症入院除外	基本保额的100% (每单索赔最高 RM500,000)
住院治疗 (≥21天并伴随手术)	基本保额的100% (每单索赔最高 RM500,000)

应对现代健康挑战的特别利益



糖尿病相关疾病

就以下疾病提供高达基本保额20%的赔付
(每人最高赔额限于RM150,000)：

- 第二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手术
- 第二型糖尿病并发症导致的截肢
- 糖尿病肾病导致肾功能衰竭



精神疾病相关疾病

就以下疾病提供高达基本保额20%的赔付
(每人最高赔额限于RM150,000)：

- 重度抑郁症
- I型双相情感障碍
- 严重强迫症 (OCD)
- 精神分裂症
- 分裂情感性障碍

附加支持利益



药物基因组学检测 ★

- 基本保额的5% (最高RM10,000)
- 于晚期阶段受保疾病索赔获批后方可支付



照护者支援利益 ★

- 基本保额的5% (每年最高RM10,000)
- 若在80岁前被诊断患有晚期阿尔茨海默病或重度痴呆, 并且在利益给付期间持续符合病况及仍然生存, 则可连续5年获得赔付

以上各利益类别(糖尿病相关疾病、精神疾病相关疾病、药物基因组学检测及照护者支援利益)于80岁前, 各项利益类别理赔均以一次为限。



索赔案例



林先生, 45岁, 男性,
投保了**Manulife MultiCI Enrich (MME)**, 基本
保额为**RM100,000**。

基本计划 ManuLink Essential

附加保障 Manulife MultiCI Enrich (MME)

基本保额 RM100,000

年龄

48



林先生在医院接受MCED测试, 检测结果显示癌症阳性。其实际费用**RM5,000**获得理赔。



6周后, 进一步确诊为**肺癌晚期**。他获得**RM95,000**的赔付。



随后, 他申请进行**药物基因组学检测**, 以协助制定个性化的癌症治疗方案。



由于, 他享有**药物基因组学基因检测**的保障, 在索赔获批后一次性获得**RM5,000** (基本保额的 5%)。此基因检测有助于林先生的医生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 降低药物不良反应 (ADR) 风险, 支持更快速、更安全的康复。

58



10年后, 林先生罹患**晚期心脏病**。
他获得**RM100,000**赔付, 用于支付治疗及康复费用。

63



5年后, 林先生罹患**晚期第二次心脏病**。
得益于**双重保障利益**, 在符合两年等候期后, 他可就心脏病再次索赔, 并获理赔**RM100,000**。

64



1年后, 他罹患**晚期中风**。由于这属不同的受保疾病, 因此仅需适用一年等候期, 并且获得 **RM100,000** 赔付。

80

赔付总额:



RM405,000

全阶段受保事件利益仍然有效, 因此林先生仍继续享有重大疾病保障。年满**80岁**后, 林先生仍享有高达基本保额**100%** (即**RM100,000**) 的保障。

受保事件列表

序号	受保事件	早期	中期	晚期
1	脊柱意外骨折	-	-	脊柱意外骨折
2	阿尔茨海默病 / 严重痴呆	诊断为包括阿尔茨海默病在内的痴呆症	中度严重痴呆 (包括阿尔茨海默病)	阿尔茨海默病 / 严重痴呆
3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及其他侵入性冠状动脉治疗	-	-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及其他侵入性冠状动脉治疗
4	植人物综合征 (阿帕利克综合征)	少动性缄默症	闭锁综合征	无动性缄默综合征
5	再生障碍性贫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纯红细胞再生障碍 (PRCA) 	-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6	细菌性脑膜炎	细菌性脑膜炎 (完全康复)	细菌性脑膜炎伴可逆性神经功能缺损	细菌性脑膜炎
7	良性肿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脊髓脑膜瘤手术切除 垂体瘤手术切除 (经蝶窦/经鼻垂体) 嗜铬细胞瘤 	垂体瘤手术切除 (开颅术)	良性脑肿瘤
8	失明	单眼失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神经萎缩 色素性视网膜炎 	失明
9	输血相关感染	职业性感染乙型或丙型肝炎	-	输血导致的HIV感染
10	脑部手术	-	经蝶窦入路切除脑肿瘤	脑部手术
11	烧伤	轻度烧伤	中度烧伤	三度严重烧伤
12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位癌 早期前列腺癌 早期甲状腺癌 早期膀胱癌 早期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早期黑色素瘤 	特定器官原位癌并接受根治性手术治疗	癌症
13	心肌病	肥厚型心肌病	缩窄性心包炎伴手术治疗	心肌病
14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治疗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15	慢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早期慢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	慢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16	昏迷	昏迷 48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昏迷72小时 严重癫痫 	昏迷
17	冠状动脉疾病	轻度冠状动脉疾病	中度冠状动脉疾病	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8	冠状动脉手术	经心肌激光治疗	微创直视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MIDCAB)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9	克雅氏病 (疯牛病)	-	中度克雅氏病 (疯牛病)	克雅氏病 (疯牛病)
20	失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听力丧失 海绵窦血栓手术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永久性不可逆失聪
21	埃博拉出血热	-	-	埃博拉出血热
22	象皮病	-	-	象皮病
23	脑炎	可完全康复的病毒性脑炎	重度病毒性脑炎	脑炎 (导致无法独立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24	艾滋病晚期	-	-	艾滋病晚期
25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胆道管重建手术 肝硬化性肝炎 	慢性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26	全身性破伤风	-	-	全身性破伤风

序号	受保事件	早期	中期	晚期
27	头部创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轻度头部创伤 因意外导致需要重建手术的头部创伤 因意外导致的颈椎脊髓损伤 因意外导致的硬膜下血肿手术 	因意外导致需开颅手术的头部创伤	严重头部创伤
28	心脏病发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心包切除术 	心脏除颤器植入术	心脏病发作
29	心脏瓣膜手术	经皮或微创瓣膜成形术 / 瓣膜切开术	经皮瓣膜置换术	心脏瓣膜手术
30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
31	感染性心内膜炎	轻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	感染性心内膜炎
32	炎症性肠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慢性克罗恩病 慢性溃疡性结肠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伴肠瘘、梗阻或穿孔的克罗恩病 全结肠切除并回肠造口的慢性溃疡性结肠炎
33	伴心脏发症的川崎病	合并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
34	肾衰竭	单侧肾切除术	慢性肾脏疾病	肾衰竭
35	肝衰竭	部分肝切除术	肝硬化	末期肝衰竭
36	丧失独立生活能力	手指缺失	丧失独立生活能力	丧失独立生活能力
37	丧失语言能力	气管切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经系统疾病或损伤导致的话语丧失 丧失语言能力 	丧失语言能力
38	肺部疾病	伴持续哮喘状态的重度哮喘 (需持续治疗)	单侧肺切除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末期肺部疾病 重度肺纤维化
39	马富奇综合征	-	马富奇综合征	-
40	髓质囊性肾病	慢性肾小球肾炎	-	髓质囊性肾病
41	脑膜结核	结核性脊髓炎	-	脑膜结核
42	运动神经元病	周围神经病变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运动神经元疾病
43	多发性硬化症	早期多发性硬化症	吉兰巴雷综合征	多发性硬化症
44	肌营养不良症	因脊髓疾病或损伤而引起的肠道及膀胱功能障碍	中度严重度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
45	重症肌无力	轻度重症肌无力	伴有肌无力危象的重症肌无力	坏死性筋膜炎
46	坏死性筋膜炎	早期坏死性筋膜炎	-	坏死性筋膜炎
47	职业性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	-	职业性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48	奥立尔病 (多发性软骨瘤病)	-	奥立尔病 (多发性软骨瘤病)	-
49	器官 / 骨髓移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肠移植 角膜移植 	主要器官 / 骨髓移植 (等待移植名单中)	主要器官 / 骨髓移植
50	胰腺炎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中度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51	肢体瘫痪	一肢功能丧失	一肢缺失并需安装义	肢体瘫痪
52	帕金森病	早期帕金森病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帕金森病 (导致永久性无法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53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	-	中度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
54	进行性肌萎缩症	-	-	进行性肌萎缩症
55	进行性硬皮病	早期进行性硬皮病	伴CREST综合征的进行性硬皮病	进行性硬皮病
56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早期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57	肺动脉高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期肺动脉高压 下腔静脉滤器植入术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特定严重程度的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序号	受保事件	早期	中期	晚期
58	狂犬病	-	-	狂犬病
59	全小肠切除术 (十二指肠、空肠及回肠)	-	-	全小肠切除术 (十二指肠、空肠及回肠)
60	严重艾森门格综合征	较轻度艾森门格综合征	-	严重艾森门格综合征
6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轻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62	中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脑动脉瘤手术 • 脑分流器植入术 • 颈动脉成形术及支架置入治疗中风 	颈动脉手术	中风
63	特发性脊柱侧弯手术	-	-	特发性脊柱侧弯手术
64	主动脉手术	大型无症状主动脉瘤或主动脉夹层	微创主动脉手术	主动脉手术
65	系统性红斑狼疮	轻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中度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伴狼疮性肾炎	伴有严重肾脏并发症的 系统性红斑狼疮
66	末期疾病	-	-	末期疾病
67	威尔逊病(肝豆状核变性)	-	-	威尔逊病(肝豆状核变性)
68	入院事件	连续入住加护病房(ICU)5-9天 (因骨痛热症入住除外)*	因骨痛热症连续入住ICU 10天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入住ICU 10天或以上 (因骨痛热症入住除外)* • 或连续住院21天或以上, 且住院期间需接受外科手术

*若入住ICU的原因是法律规定需隔离的传染病,或是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国际关注公共卫生紧急事件(PHEIC)中的任何传染病,则只有在入住期间使用了机械通气(机械呼吸辅助)的情况下,可获得此项赔付。

生存期

若受保成员/受保婴儿在以下所述的生存期内身故，本公司将不支付本计划项下的任何保险利益：

生存期	受保事件、糖尿病相关疾病、精神疾病相关疾病
七(7)天	自受保事件的早期阶段或中期阶段确诊之日起计算，早期住院事件及中期住院事件除外。
十四(14)天	(a) 自受保事件晚期阶段确诊之日起计算。 (b) 自糖尿病相关疾病确诊之日起计算。 (c) 自因任何受保入院事件而首次入住医院或入住加护病房(ICU)之日起计算。

精神疾病相关疾病不适用任何生存期。

等候期

- (a) 若受保事件、糖尿病相关疾病或精神疾病相关疾病的任何症状或体征，在本保单的生效日(适用于受保成员)/实际出生日期(适用于受保婴儿)或复效日(以较后者为准)之前已存在，或在以下等候期内发生，则本公司将不支付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保险利益。

等候期	受保事件、糖尿病相关疾病、精神疾病相关疾病
三十(30)天	(a) 早期阶段住院事件(因癌症或心脏相关疾病住院除外)。 (b) 中期阶段住院事件(因癌症或心脏相关疾病住院除外)。 (c) 晚期阶段住院事件(因癌症或心脏相关疾病住院除外)。 (d) 晚期阶段受保事件(晚期心脏病、晚期癌症、晚期冠状动脉手术、晚期冠状动脉疾病及晚期冠状动脉疾病血管成形术与其他侵入性治疗除外)。
六十(60)天	(a) 早期癌症检测。 (b) 早期阶段受保事件。但对于早期阶段住院事件，60天等候期仅适用于因癌症或心脏相关疾病导致的事件。 (c) 中期阶段受保事件。但对于中期阶段住院事件，60天等候期仅适用于因癌症或心脏相关疾病导致的事件。 (d) 因癌症或心脏相关疾病导致的晚期阶段住院事件。 (e) 晚期心脏病、晚期癌症、晚期冠状动脉手术、晚期冠状动脉疾病、晚期冠状动脉疾病血管成形术与其他侵入性治疗。 (f) 糖尿病相关疾病及精神疾病相关疾病项下的所有受保疾病。

(b) 若任何受保事件的诊断在本保单生效日之前已存在，或在以下等候期内发生，本公司将不受理相关索赔：

等候期	受保事件
六十 (60) 天	不同受保事件之早期阶段与中期阶段之间的所有索赔 (不论顺序为何)，均适用此项条款，惟癌症与第二次癌症之间的索赔除外，后者将适用不同的等候期规定。
一 (1) 年	不同受保事件之晚期阶段之间的所有索赔均适用此规定，惟以下情况除外，相关索赔将适用不同的等候期规定： (a) 晚期心脏病与晚期第二次心脏病之间的索赔； (b) 晚期中风与晚期第二次中风之间的索赔； (c) 晚期癌症与晚期第二次癌症之间的索赔。
二 (2) 年	(a) 晚期心脏病与晚期第二次心脏病之间的索赔； (b) 晚期中风与晚期第二次中风之间的索赔； (c) 任何阶段的癌症与第二次癌症之间的索赔，但所述癌症从早期进展至中期或晚期，或从中期进展至晚期的情况除外。

(c) 同一受保事件内的病情恶化 (例如从早期发展至中期，或从早期/中期发展至晚期)，不会触发新的等候期。

除外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时，不予给付任何保险利益：

- A. 若以下任何理赔申请涉及全阶段受保事件利益(住院事件除外)、双重保障利益、癌症早期检测、药物组学基因检测、照护者支援利益或特别利益，且属于以下任一情况：
- (i) 因在保单生效日(适用于受保成员)/实际生日(适用于受保婴儿)或保单复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的既有疾病所导致；或
 - (ii) 因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犯罪或恐怖活动、在任何武装部队的现役服役、直接参与罢工、暴动、民变或叛乱所导致；或
 - (iii) 因犯罪行为所导致；或
 - (iv) 因捐赠受保成员/受保婴儿的任何器官所导致；或
 - (v) 因受挑衅袭击、非法行为或故意暴露于危险而导致的意外，致使受保人员/受保婴儿遭受的任何伤残或接受的任何医疗程序；或
 - (vi) 受保成员/受保婴儿在保单生效日(适用于受保成员)/实际生日(适用于受保婴儿)或任何复效日(以较后者为准)之前或之后，经检测呈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阳性，除非该状况、疾病或感染是因输血所导致；或
 - (vii) 因自杀、企图自杀或任何蓄意自残受伤(无论神志清醒与否)所导致；或
 - (viii) 直接或间接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先天性异常(包括出生时即存在的身体缺陷)所导致；或
 - (ix) 因航空活动所导致，但作为商业客运航班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除外；或
 - (x) 因参与任何危险活动所导致，包括但不限于登山、水肺潜水、滑翔伞、骑马或赛车等。
- B. 若住院事件属于以下情况：
- (i) 因在保单生效日(适用于受保成员)/实际生日(适用于受保婴儿)或保单复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的既有疾病所导致；或
 - (ii) 因先天性异常或畸形的任何治疗或手术程序所导致，包括在受保会员即将满十七(17)岁前已显现或被诊断出的遗传性疾病；或
 - (iii) 因怀孕或妊娠相关状况所导致，包括分娩(无论是否手术)、流产、堕胎及产前或产后护理，以及手术、机械或化学避孕方法、不孕症治疗、勃起功能障碍治疗以及与阳痿或绝育相关的检查或治疗；或
 - (iv) 属于选择性手术或程序，例如但不限于整形/美容手术、变性手术、减重手术或任何实验性、研究性或研究性质的手术；或
 - (v) 属于休养护理或疗养院护理、非法药物、酗酒、绝育、性病及其后遗症、艾滋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或艾滋病相关复合征(ARC)及HIV相关疾病；或
 - (vi) 因自杀、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受伤(无论神志清醒与否)所导致；或
 - (vii) 直接或间接因酗酒或药物滥用、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受伤所导致；或
 - (viii) 因精神、心理或神经障碍(包括精神病、神经症及其生理或心身表现)所导致；或
 - (ix) 因未遵守处方药物或治疗方案所导致；或
 - (x) 因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犯罪或恐怖活动、在任何武装部队的现役服役、直接参与罢工、暴动、民变或叛乱所导致；或
 - (xi) 因电离辐射或任何核燃料、核裂变过程中的核废料或任何核武器材料的放射性污染所导致；或
 - (xii) 因法律要求隔离的传染病或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的任何传染性疾病所导致，除非该疾病需要入住ICU并连续至少十(10)天接受机械通气。

请注意，以上除外责任列表并非详尽无遗，且相关资格期仍可能适用。建议你参阅保单合同以了解除外责任的完整详情。

重要提示

1. **Manulife MultiCI Enrich (MME)** 是一项单位扣除型严重疾病附加险,可附加于指定的定期保费投资联结保险计划。此份保单乃与资产基金及其投资表现息息相关的保险产品,并非如同单位信托基金般的纯投资产品。
2. 敬请留意,双重保障利益、住院事件保障、特别利益、早期癌症检测、药物基因组学基因检测及照护者支援利益的保障将于80岁时终止。
3. 你应确保此计划能有效满足你的需求,且保单合同项下应付的保费是你所能负担的数额。你可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付保费。
4. 敬请留意,若未在保费到期日起三十(30)天的宽限期内缴付保费,当户口价值不足以扣除所有适用的保单费用时,保单有可能失效。
5. 本计划的保险费用并非保证,Manulife Insurance Berhad (MIB) 保留修订保险费用的权利,并于变更前三十(30)天发出书面通知。保险费用将因性别、到达年龄、吸烟状况及其他评级因素而异。欲知详情,请参阅《产品披露文件》或《产品说明书》。
6. 敬请留意,购买人寿保险是一项长期承诺。由于起始成本偏高,我们并不鼓励你短期性持有这份保单。
7. 建议你参阅示例保单合同,以了解你计划购买之产品的重要医疗保险功能详情。如需进一步了解医疗及健康保险的基础知识,请参阅可于多数保险公司及伊斯兰保险公司分行索取的医疗与健康保险消费者教育手册,或联系你的Manulife顾问。你亦可登录www.insuranceinfo.com.my以获取更多相关资讯。
8. 自收到保单合同之日起,你享有十五(15)天的“冷静期”,以审阅新购保险计划的适合性。若此附加险所依附的投资联结保险计划之基本保单在“冷静期”内被取消,则基本保单的未分配保费(如有)、已分配单位的价值(如有,按下个估价日的单位价格计算)、以及已扣除的任何保险费用与收费(基金管理费除外),减去可能已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将获退还予你,且保单将告取消。

你可在保单合约送达日期算起的15天“免费审察期”内审查新购买保单之适合性。若本附加险所附属的投资联结保险计划之基本保单于该“免费审察期”内被取消,本公司将悉数退还基本保单中尚未分配的保费(如有)、已分配单位的价值(如有,按下个估价日的单位价格计算),以及已扣除的保险费用及各项费用与收费(基金管理费除外),并扣除任何已产生的医检费用,而该保单即告取消。
9. 若你打算将别家保险公司的保单切换成提供类似保益的MIB保险计划,可能会对你的健康保险申请产生影响,务必垂注。
10. 保费及/或保单费用(视何者适用)均可能须缴付马来西亚政府在任何时候所施的任何税务。MIB有权向你征收按现行率所计算的相关税务,并予以缴纳。缴付税款之义务将构成你签购保单的条规之一部分。
11. 本手册只提供一般概述资讯,不可被视为保险合约之一部分。有关此保险计划之条款、条件、定义及除外责任,均注明于由MIB所发出的保单合约内。须符合条规。
12. 有关投资联结保险计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www.manulife.com.my上的“投资联结保单持有人的保险保障指南”。
13. 宣传册中所载年龄均指下一个生日的年龄。
14. “年度”指连续的十二(12)个月,首年度自本计划生效日起算。其后每个年度自前一个十二(12)个月期间结束后的次日起算。
15. 英文、马来文与中文的版本之间若有任何出入,应以英文原版本为准。
16. 此产品乃由Manulife Insurance Berhad (200801013654 (814942-M)) 承保,一家依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令而获得营业执照,并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的公司。其办事处地点处于16th Floor, Menara Manulife, No. 6, Jalan Gelenggang,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nulife Insurance Berhad (200801013654 (814942-M))

依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令而获得营业执照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

16th Floor, Menara Manulife, 6, Jalan Gelenggang,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